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2020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培月先生、李濤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永濤先生、盧斌先生和許穎女士。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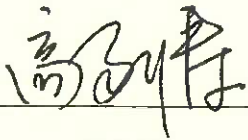
##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司已经就相关事项提前与我们沟通并取得了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原则，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山东黄金金控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借款有利于满足海外子公司日常营运资金流动性需求。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借款条件公平，公司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公司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鉴于此我们同意本次借款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之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卢斌

许颖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高永涛

卢斌

许颖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之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高永涛                      卢斌                      许颖

